

115年「藝術治療基礎理論與應用工作坊」(第一期) 招生簡章

教學目標:藝術治療是一門整合藝術創作與心理療癒的專業模式,透過非語言的形式,協助

案主在安全的空間中探索情緒、整合內在經驗、提升自我覺察。本課程為藝術治療入門引導,課程內容涵蓋基礎理論,發展脈絡與實務應用。透過臨床分享、創作體驗與小組討論,引導學員理解藝術治療的核心理念、適用對象與介入方式,

進而拓展表達性治療的視野與實踐能力。

招生對象:對藝術治療感興趣之助人工作者,心理或美術相關領域之學生、研究生。

招生名額:1班,30人。

上課時間:115年1月31日、2月1日(週六、日),

上午9:00-12:00;下午13:00-16:00上課(計12小時)。

上課地點:本校教室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)。

授課師資:劉素芬/張梅地老師。

劉素芬 藝術治療師/ 諮商心理師

學歷	◎美國加州那慕爾聖母院大學婚姻家族治療/藝術治療雙碩士
證照	○台灣藝術治療學會認證專業藝術治療師(TRAT 2012-009)/督導(TRATS-2017001)○國家諮商心理師證照(諮心字第002163號)
經歷	◎繪日藝術心理諮商所 所長◎國立臺南大學進修推廣部藝術治療講師

張梅地 藝術治療師/諮商心理師

學歷	◎英國倫敦金匠學院藝術心理治療碩士
證照	◎台灣藝術治療學會認證專業藝術治療師(TRAT 2012-045) ◎國家諮商心理師證照(諮心字第 001687 號)
經歷	◎綠野仙蹤心理諮商所心理師◎高雄醫學大學心理系兼任藝術治療講師

自備媒材:16色粉蠟筆一盒、8K圖畫紙兩張、4K黑色粉彩紙一張、4K水彩紙一張、12色管 狀水彩、調色盤、洗筆筒、不同粗細水彩筆數支、至少1.5吋大小排筆一支、剪 刀、口紅膠或膠水,個人隨身小物1-2個(以不超過手掌大小為主)。

其 他:請穿著不怕髒的舒適褲裝或自備圍裙。



報名網址:https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



課程大綱:

次數	時段 日期	上午 (09:00-12:00)	下午 (13:00-16:00)
1	1/31(六)	【開場】 藝術治療的基礎認識與創作初體驗 ・什麼是藝術治療 ・藝術治療的定義、發展歷程、核心理論 ・初步體驗創作作為自我探索的媒介	從理論到實務連結 ·認識藝術治療師的角色 ·臨床分享與介入策略概覽 ·小組討論與反思
2	2/01(日)	藝術治療應用情境與深化體驗 •進行主題式創作,深化內在 經驗的探索 •小組分享與回應練習	【總結】 藝術治療在不同族群和場域的應 用可能 ·進修與專業養成途徑 ·提問、覺察與反思 ·以作品回顧與總結學習歷程

上課費用:新台幣 3,000 元整("不含"教材)。

- (一)得享7折優待條件者:本校在職教職員工(含專任助理)。
- (二) 得享8折優待條件如下:
 - 1.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(限父母、配偶、子女)。
 - 2. 退休教職員工。
 - 3. 在校生。
 - 4. 與本校簽定為專業發展合作學校或單位之教職員工。
 - 5.65 歲以上銀髮族(檢附相關證明)。
 - 6.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(檢附相關證明)。
 - 7. 本校校友具有校友認同卡者。
 - 8.10人(含)以上團體報名者。
 - 9. 参加本校推廣教育課程10次以上者(不含補助及免費講座等課程)。
- (三) 得享 85 折優待條件者:5人(含)以上團體報名者。
- (四)得享9折優待條件如下:
 - 1. 本校校友或3人(含)以上團體報名者。
 - 2. 同時報名二班以上或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內(115/1/24前)報名者。
 - 3. 進修推廣班學員。
- ※上述優惠辦法請擇一優惠。

報名:

- (一)網路報名:報名網址(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):https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
 - 1. 非本校學員者請先上網至本校推廣教育資訊報名系統,填寫基本資料成為學員。
 - 2. 以學員身分證登入後進行課程報名。



報名網址: https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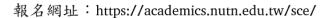


- (二)現場報名:每週一至週五 08:30-17:00,請親自(或委託)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 組現場報名。
- 繳費:請於收到 E-MAIL 通知繳費後5日內完成繳款。【如需另行開立收據者,務請於繳費時來電告知】
 - (一)ATM 轉帳:請依 E-MAIL 通知之轉帳帳號,以 ATM 方式辦理轉帳。
 - (二)至「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」列印繳費單,可至各超商門市、郵局或臺灣銀行繳款。
 - (三)現場繳費:每週一至週五 08:30-17:00,請親自(或委託)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 組現場繳費。
 - (四)行動支付:請至「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」,登入後點選「繳費單查詢列印」,掃描 台灣 Pay Qrcode。
- 退費標準: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。
 - (一)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。
 - (二)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。
 - (三)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,不予退還。
- 公告開班:預定開課日前,於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公告開班事宜。唯,開班日如遇不可抗力 因素停課者,順延之。

備註:

- (一)本班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(二)研習證明請至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登入下載,若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, 恕不提供。(例如:課程總時數為36小時,請假最多可請12小時)
- (三)研習成績及格或達時數者,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及教師進修時數。
- (四)推廣課程班,無法適用申請保留資格,亦不得辦理休學。
- (五)報名人數不滿 15人,原則上不予開班,所繳交之費用無息退還。
- (六)辦理退費,須填妥退費申請單(<u>請於本校進修推廣組首頁進入下載</u>),並檢附原收據及存摺影本辦理。
- (七)上課日如遇颱風、豪雨或其他天災,是否上課請依臺南市政府公告辦理,惟停課日 之課程須擇期補課。
- (八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☆辦理單位:教務處進修推廣組(06)2133111 轉 246-248 或 2139993(傳真)06-2133809 ☆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文薈樓 1 樓





115年「藝術治療基礎理論與應用工作坊」(第一期)報名表

紀錄編號:(由本校填寫)

姓名		性別	I	□男 □女 □不作答			
生日	年 月	日 身分證:	字號				
74 th 52 to	(宅)	手機					
聯絡電話	(公)	傳真					
e-mail	(請填寫開課/繳費通知時寄發的 email)						
通訊地址	址						
※請問你是否曾上過藝術治療課程:□否 □是,請說明:							
※請問您未來是否願意收到本校其他課程資訊:□願意 □不願意							

※紙本報名者,本組會蒐集到您的個人資料,請<u>閱讀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」並同意簽名</u>(請自行<u>下載表單</u>)。

[11108-09]



